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申请执行人：[] (2014)松执字第3419号
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
区

被执行人：[]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

法定代表人王
担保人 []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

法定代表人王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松民二(商)初字第18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[]公司自愿以其名下所有的海宁市斜桥镇万缘坊5幢1号(所有权证号为00201167)、海宁市斜桥镇万缘坊5幢2号(所有权证号为00201168)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。嗣后，[]公司协助

[]公司办理了抵押登记。因被执行人、担保人在本院限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拍卖 []公司名下海宁市斜桥镇万缘坊5幢1号、2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范明火
审判员 陆红根
审判员 包 炜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
书记员 戴家瑶

